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62號

債 權 人 大新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燕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債務人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請陳報利息迄日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